**庐山市华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华林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华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华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华林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林镇人民政府是主管华林镇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华林镇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华林镇政府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4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9人。实有人数小计6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人,行政在职人数2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2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华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华林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华林镇收入预算总额为9358.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13.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35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15.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科目调整,人员支出自然调增，项目支出增长原因为项目实施与结账期间不匹配，部分上年款项于2024年结算支付。其他收入2.5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华林镇支出预算总额为9358.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13.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科目调整、新增人员及人员支出自然调增。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82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60.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3.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6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853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5.5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61.15万元,资本性支出7073.35万元，其他相关支出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3.51万元;教育支出1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0万元;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50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00万元;农林水支出50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733.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3.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2万元;资本性支出7083.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华林镇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35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15.7万元;增减原因：科目调整，人员支出自然调增，项目支出增长原因为项目实施与结账期间不匹配，部分上年款项于2023年结算支付。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3.51万元;教育支出1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0万元;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00万元;农林水支出50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2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60.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3.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6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85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5.5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60.65万元,资本性支出7073.3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428.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4.32万元，增长13%。增长变化原因为：科目调整，部分上年款项于2023年结算支付。

其中：水费2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16万元、租赁费7万元、会议费18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劳务费180万元、委托业务费70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51万元、其他交通费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00万元、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10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福利费24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5.3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3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华林镇2024年项目情况说明**

 一、 1）项目概述：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附件6.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乡镇总部经济支出）测算表

   3）实施主体：华林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做大华林镇税收总量，促进华林镇经济发展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6063万元

 二、 1）项目概述：基层组织运转类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2024年预算公用支出

   3）实施主体：华林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华林镇2024年基层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确保我镇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60万元

基本运转支出

三、 1）项目概述：基本运转支出

   2）立项依据：2024年预算公用支出

   3）实施主体：华林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保障镇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311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华林镇"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8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32万元,比上年减少1.36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4.51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